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ING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0)

內幕消息一 期權協議

本公告由本公司根據內幕消息條文及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規定作出。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五日，主要股東Be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與買方訂立期權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轉讓銷售股份，相應代價依據適用轉讓方案而定，惟須遵守期權協議的條款及條件。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五日，本公司獲主要股東Be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告知，Be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與Global Star Investment Group(「買方」)訂立期權協議。

期權協議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五日，本公司主要股東Be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與買方訂立期權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轉讓銷售股份，相應代價依據適用轉讓方案而定，惟須遵守期權協議的條款及條件。

除 Be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與買方訂立的期權協議所載的優先購買權(即倘股份於期權協議日期起計18個月內連續五(5)個交易日的移動平均價格分別達到不少於6港元，則買方可於期權協議日期起計第18個月內向賣方購買最多20,698,893股股份，而該交易將僅在不觸發收購守則項下強制性全面要約的情況下進行)外，期權協議的重大條款載列如下。

期權協議

日期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賣方，本公司主要股東；及
- (ii) 買方，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期權協議之標的事項

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轉讓相應銷售股份，代價依據下文所載適用轉讓方案而定，惟須遵守期權協議的條款及條件。

銷售股份數目及代價

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將銷售股份轉讓予買方或其任何指定聯繫人，而買方或其任何指定聯繫人已有條件同意購買相應銷售股份，且相應銷售股份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根據以下任何轉讓方案附帶權益：

(i) 轉讓方案1：

自有關期權協議日期起十八(18)個月內，倘股份於任何連續五(5)個交易日的移動平均價格達到不少於6港元，則買方或其任何指定聯繫人保留以書面通知知會賣方的權利，以購買相關銷售股份，其數目計算如下：

$$\text{銷售股份數目}^{(附註1)} = (\text{轉讓方案1的代價}^{(附註2)}) \div 4$$

附註1：倘計算的銷售股份數目並非整數，則買方或其任何指定聯繫人將購買的數目應四捨五入向下取整。

附註2：期權協議的轉讓方案1的代價為82,795,572港元。

(ii) 轉讓方案2：

倘買方或其任何指定聯繫人於期權協議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內並無行使轉讓方案1項下的權利，則買方或其任何指定聯繫人保留以書面通知知會賣方的權利，以購買相關銷售股份，其數目計算如下：

Y = 緊隨期權協議日期起第十八(18)個月後五(5)個交易日的股份平均收市價

$$\text{銷售股份數目}^{(附註3)} = (\text{轉讓方案2的代價}^{(附註4)}) \div Y \times 108\%^{(附註5)}$$

附註3：倘計算的銷售股份數目並非整數，則買方或其任何指定聯繫人將購買的數目應四捨五入向下取整。

附註4：期權協議的轉讓方案2的代價為2,000,000港元。

附註5：倘計算的Y低於4港元，銷售股份數目將增加8%；倘計算的Y不低於4港元，則銷售股份數目 = (轉讓方案2的代價) ÷ Y。

買方將於簽訂期權協議後向賣方支付2,000,000港元作為按金，惟若賣方原因違反期權協議項下聲明、保證或最後限期前未能達成先決條件，該款項則需退還給買方。此外，該按金可用於抵銷任何適用轉讓方案的部分代價。

先決條件

轉讓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或如適用，買方豁免)後方可完成：

- (a) 賣方於期權協議項下作出的所有陳述與保證，從期權協議簽署之日起至完成之日，在所有方面均保持真實、準確、不存在誤導，猶如在該等日期重新作出一般。
- (b) 賣方已履行及遵守期權協議項下要求其於完成前履行或遵守的所有協議、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賣方已取得與簽立期權協議項下的轉讓相關的一切必須的同意、批准、豁免及授權。
- (c) 不存在任何由任何法院、政府機構或其他主管當局發佈的有效法令、命令、判決或禁令，禁止或限制完成。
- (d) 賣方及目標公司已就期權協議項下的轉讓取得所有必要的第三方同意、批准、豁免及授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合同項下的同意及任何監管機構的批准)，且該等同意、批准、豁免及授權完全有效。
- (e) 賣方已向其提供其董事會(或其他必要內部機構)正式通過的批准轉讓及期權協議條款的決議核證副本。

買方有權通過書面通知全部或部分豁免任何先決條件，而該豁免可能僅限於買方規定的任何附加條款。倘任何先決條件被視為未獲達成，或未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則在每種情況下，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期權協議及其中所載的任何權利或義務將終止，並屬無效且不再具備進一步法律效力。

完成

完成將根據適用的轉讓方案進行。

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於必要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有關賣方及買方之資料

賣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一。

Global Star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買方) 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

釋義

除特別指明外，下列詞彙於本公告中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
「完成」	指	根據期權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轉讓
「先決條件」	指	完成的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代價」	指	根據期權協議的適用轉讓方案結算轉讓的代價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以及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的人士或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內幕消息條文」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七年四月三十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期權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轉讓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五日的期權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買方」	指	Global Star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銷售股份」	指	根據期權協議的適用轉讓方案將由賣方轉讓予買方的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不時之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轉讓」	指	向買方買賣銷售股份
「轉讓方案」	指	買方或其任何指定聯繫人保留購買相應銷售股份權利的方案

「賣方」 指 Be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主要股東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文姬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星馳先生、周文姬女士、劉文傑先生、周雅緻女士、葉耀邦先生及曾鳳珠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美平女士、徐永得先生及陳乙晴女士。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於本公司網站www.bingogroup.com.hk刊登。